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91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9147 号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编制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首都在线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首都在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首都在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都在线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首都在线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首都在线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倩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5,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5,858,791.2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699,141,208.73 元。

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实施项目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之子公司 URBAN CONNECTED(USA) CO., LIMITED（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41***06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30	—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92	699,141,208.73	—	已销户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006-*****-056	—	—	已销户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006-*****-057	—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49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61	—	—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10	—	—	已销户
合 计		699,141,208.73	—	

2022 年 8 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归集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项目账户宁波银行 7701*****92 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6 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项目账户汇丰银行 006-*****057 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账户华夏银行 1028*****9761 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项目账户浦发银行 9119*****30 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账户华夏银行 1027*****10 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公司、城际互联（美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首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1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9,3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

公司共募集资金 353,212,797.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0,546,338.0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2,666,458.99 元。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陶然桥支行	6443***65	342,666,458.99	676,555.6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高碑店支行	3218***** 77	—	5,307,372.6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 0*****42	—	—	已销户
合 计		342,666,458.99	5,983,928.3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云港”）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智慧云港作为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批次将初时存放金额从民生银行 6443***65 户转入智慧云港兴业银行 3218*****77 户。智慧云港已对转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存放在农业银行 1105*****42 户中的资金用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批次将初时存放金额从民生银行 6443***65 户转入农业银行 1105*****42 户。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5 月完成补流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及保荐人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变更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9.4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598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置换已实施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产，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尚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快速业务增长及扩容需求，预先投入硬件设备进行上述项目建设，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有云市场增速放缓，

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同时，公司业务拓展受市场需求波动、客户实际经营调整等多重因素制约，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上述情况叠加，导致平台出现资源冗余，前期相关投入未能充分转化为实际收益，使得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

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5.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5.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有 30,514,962.67 元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系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0,514,962.67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983,928.30 元的差异 24,531,034.37 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5,469,786.65 元，注销账户转出资金永久补流合计 821.02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141,208.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225,51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406,979,037.93	
			2023 年：	75,748,142.73	
			2024 年：	119,953,623.69	
			2025 年：	98,544,706.4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78,920,260.86	178,920,260.86	177,953,885.18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	455,220,947.87	455,220,947.87	458,271,625.63	2025 年 6 月 24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99,141,208.73	699,141,208.73	701,225,510.8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66,375.70			
		3,050,677.77			
		2,084,302.07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 701,225,510.81 与募集资金总额 699,141,208.73 之间的差异 2,084,302.07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汇兑损益以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10,167,568.33 元，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3,266.27 元。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包含建设期第 2 年 251.15 万元、第 3 年 1,222.44 万元、第 4 年 1,040.97 万元、第 5 年 1,448.97 万元	-444.73	-1,789.86	-1,618.66	-44.72	-4,385.03	否 ¹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	包含建设期第 2 年 589.34 万元、第 3 年 2,995.48 万元、第 4 年 3,796.58 万元、第 5 年 4,036.02 万元	-989.54	-2,431.99	-1,288.86	963.56	-4,592.10	否 ¹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注 ²
	合计			-1,434.27	-4,221.85	-2,907.52	918.84	-8,977.13	—

注 1：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快速业务增长及扩容需求，预先投入硬件设备进行上述项目建设，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有云市场增速放缓，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同时，公司业务拓展受市场需求波动、客户实际经营调整等多重因素制约，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上述情况叠加，导致平台出现资源冗余，前期相关投入未能充分转化为实际收益，使得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编制单位：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	包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为 9.59 年，内部收益率为 10.01%	—	—	—	—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注 2
合计								

注 1：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投产，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本期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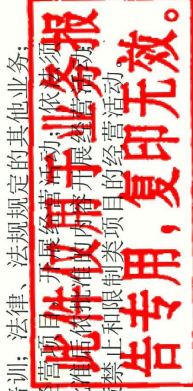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证书序号：00247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忻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6月8日



姓名 王忻
Full name 王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1974-03-22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4740322161
Identity card 3101047403221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2011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王忻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6

2018-05-11

100000510846

注册编号: 1000005108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

注册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2010年

